



第六章 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 平湖市乍浦镇人民政府 的 乍浦镇病媒生物防制第三方服务项目（标项一） 的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乍浦镇病媒生物防制第三方服务项目（标项一），属于 其他未列明行业；承接企业为 浙江誉安环境治理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34 人，营业收入为 702.09 万元，资产总额为 521.14 万元，属于 小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浙江誉安环境治理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2024年04月19日



6.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平湖市乍浦镇人民政府（单位名称）的乍浦镇病媒生物防制第三方服务项目（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乍浦镇病媒生物防制第三方服务项目（标的名称），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嘉兴市康嘉有害生物防制技术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35人，营业收入为338.6万元，资产总额为278万元¹，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嘉兴市康嘉有害生物防制技术有限公司

日期：2024年4月19日

1. 投标人应当对其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真实性负责，投标人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2.本项目属于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的项目，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计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供应商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上填写的行业与采购文件明确的行业不一致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无效，资格审查不通过。